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蔡依純
電 話：04-3706-137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61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附件各1份(0061301A00_ATTCH1.pdf、006130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檢送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行政院業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06001357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600755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學輔校安科 106/06/13 08:20



121060045899 有附件